



HFGS-2026-4

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延长《惠州市“三线一单”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》有效期的通知

惠府函〔2026〕140号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根据省、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有关规定，经评估，现决定将《惠州市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》（惠府〔2021〕23号）有效期延长至2027年12月31日。

惠州市人民政府

2026年7月21日